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985,907.9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6	006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72,634,048.70 份	24,351,859.2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64,425.65	288,933.81
2.本期利润	570,765.50	-40,055.7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6	-0.00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570,665.97	27,504,600.3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68	1.1295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聚利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18%	0.30%	0.14%	1.01%	0.04%
过去六个月	4.26%	0.24%	1.01%	0.15%	3.25%	0.09%
过去一年	11.00%	0.24%	2.73%	0.12%	8.27%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68%	0.26%	2.42%	0.13%	11.26%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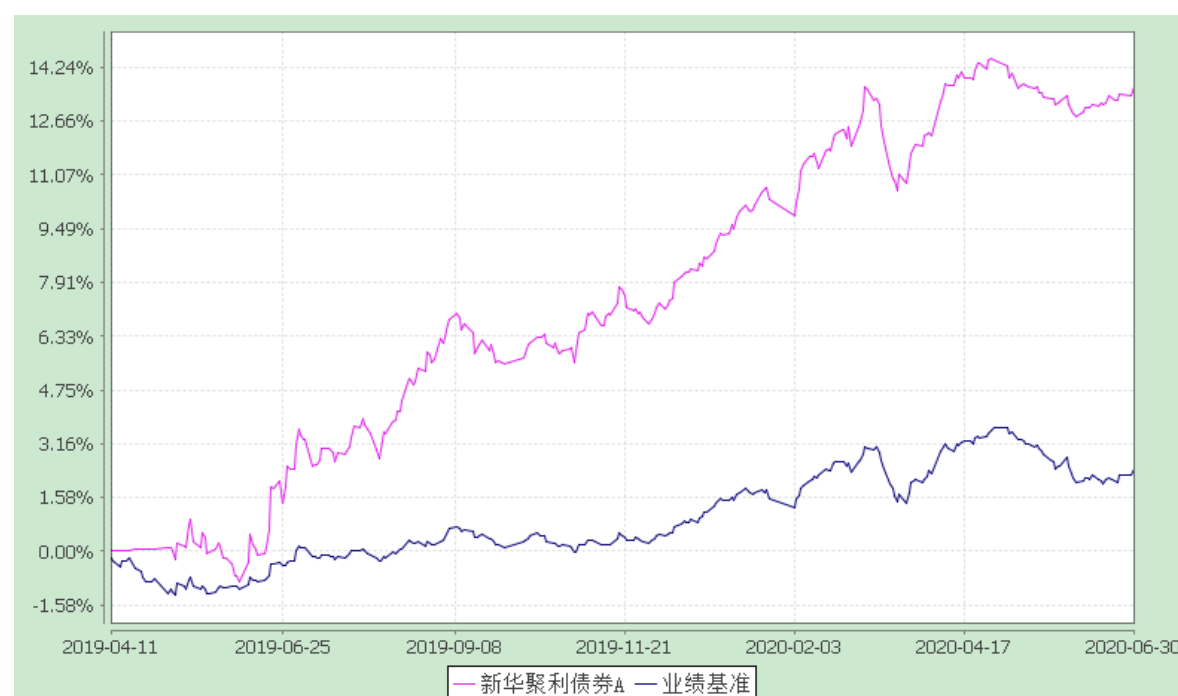
2、新华聚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18%	0.30%	0.14%	0.92%	0.04%
过去六个月	4.05%	0.24%	1.01%	0.15%	3.04%	0.09%
过去一年	10.48%	0.24%	2.73%	0.12%	7.75%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95%	0.26%	2.42%	0.13%	10.53%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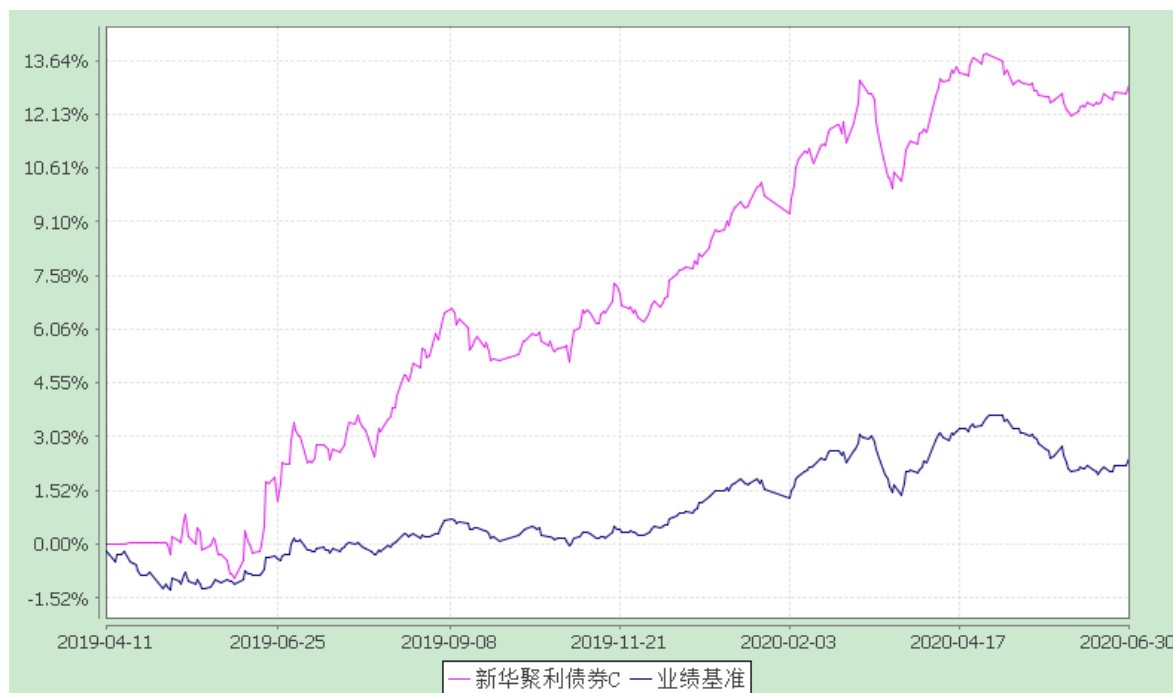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新华聚利债券 A:



2. 新华聚利债券 C:



-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秋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2019-04-11	-	11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金经 理、新 华鑫回 报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 新华红 利回报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

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二季度，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控制，多数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始向正常状态恢复，宏观经济数据呈现逐月改善态势。在此背景下，货币市场的流动性水平在边际上有所收敛，股票和债券在二季度走势呈现明显分化。在资产配置方面，我们维持股债并重的策略，从股票估值与公司基本面的匹配度、债券收益率与宏观基本面的匹配度等角度出发进行大类资产和小类资产配置，依旧着力防范信用风险。股票方面，我们坚持以行业和个股的可持续估值水平为锚，根据市场总体的估值水平变化、行业之间基本面状况的对比，以及估值与基本面的匹配度，维持较高的股票总体持仓比例，保留了家电、传媒等行业以及部分制造业龙头企业的持仓，适当调低了食品饮料和医药行业的持仓，增加了地产和军工行业的持仓水平。债券方面，我们继续维持中等久期、哑铃型配置的策略，并在市场收益率的下行阶段，对组合久期进行了小幅调减。短久期债券方面，我们以高等级债券作为主要标的，回避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个券；中长久期债券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转债方面，我们维持较低的持仓水平，根据转股溢价率和正股吸引力的变化，进行了小幅结构调整，并继续保持对主流品种的密切跟踪。整个二季度，组合表现较为稳健，绝对收益和相对收益状况均达到了预期水平。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1368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1295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30%，本报告期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持有人少于二百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低于伍仟万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759,146.00	9.61
	其中：股票	11,759,146.00	9.61
2	固定收益投资	107,871,237.90	88.19
	其中：债券	107,871,237.90	88.1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0,250.66	0.53
7	其他各项资产	2,037,993.36	1.67
8	合计	122,318,627.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78,179.00	5.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6,370.00	0.35
F	批发和零售业	281,400.00	0.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7,680.00	0.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5,220.00	0.55
J	金融业	737,300.00	0.67
K	房地产业	1,780,352.00	1.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7,220.00	0.5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5,425.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11,759,146.00	10.6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36,500	737,300.00	0.67
2	000002	万科A	26,000	679,640.00	0.62
3	000860	顺鑫农业	11,900	678,062.00	0.62
4	300003	乐普医疗	18,000	657,360.00	0.60
5	601006	大秦铁路	92,000	647,680.00	0.59
6	600887	伊利股份	20,800	647,504.00	0.59
7	603259	药明康德	6,700	647,220.00	0.59
8	600760	中航沈飞	19,600	643,272.00	0.58
9	000651	格力电器	11,200	633,584.00	0.58
10	002242	九阳股份	16,400	611,228.00	0.5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93,345.50	4.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6,806,415.50	42.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703,215.50	35.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912,600.00	16.27
6	中期票据	32,342,600.00	29.3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116,276.90	5.5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871,237.90	98.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10	19 进出 10	100,000	10,347,000.00	9.40
2	190401	19 农发 01	100,000	10,260,000.00	9.32
3	101800781	18 国电集 MTN004	100,000	10,233,000.00	9.30
4	190305	19 进出 05	100,000	10,110,000.00	9.18
5	012001760	20 鲁金 SCP002	100,000	9,943,000.00	9.0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260.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9,159.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48,745.06
5	应收申购款	283,828.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7,993.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21	中信转债	942,210.00	0.86
2	110057	现代转债	775,110.00	0.7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聚利债券A	新华聚利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621,072.72	5,075,900.33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2,077,838.64	58,355,776.3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064,862.66	39,079,817.46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634,048.70	24,351,859.2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401-20200630	26,469,086.78	-	-	26,469,086.78	27.29%

	2	20200512-202005 18	0.00	18,477 ,402.6 4	-	18,477,402. 64	19.05%
产品特有风险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p> <p>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四)《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七)更新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八)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